

打造“数实融合”发展高地

万有引力数字经济产业园主体建筑封顶

本报讯(芝罘融媒记者 李淼 通讯员 苏乘 摄影报道)夏季来临,气温逐渐升高,项目建设热度也同样攀升。近日,记者实地探访万有引力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,一栋栋楼房拔地而起,处处都能感受到速度与激情的碰撞、智慧与科技的交融。

从去年11月份进场至今,经过几个月紧锣密鼓的施工,项目现场已经“大变样”。8栋主体建筑全部实现封顶,浅灰色的钢板网干净整齐,将主体建筑“装饰一新”。

高温“炙烤”大地,头顶烈日,施工现场的“热度”丝毫未减。站在项目现场放眼望去,整个项目似乎见不到几个工人,走近才发现工人们都散布在建筑里面,紧张有序地进行二次结构。切割砌石、搅拌泥沙,工人们三两结伴相互配合,抢抓工期。“目前正在施工的是二次结构施工,预计7月具备主体验收的条件。”项目相关负责人孙国清介绍道。

万有引力数字经济产业园坐落在芝罘南部卧龙园辖区,通世南路以东、规划路以南、五卒山以西,由烟台宏伟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,总投资13亿元,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2555平方米,规划总建筑面积97776.02平方米。项目相关负责人潘笑告诉记者:“我们的项目从南到北依次布置了3~14层的厂房和办公楼,总共是13栋分为5大功能区,主要建设电子设备生产区、互联网+创新区、数字技术综合研发区、数字经济新业态创客空间、园区综合服务区五大功能为主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区。”13栋高低



错落建筑群落,多种个性化空间布局,适应不同的产业和企业需求,提高空间利用率,增加建筑美感,更适合生产、办公、研发、休闲、展示等不同功能的使用。产业园打造企业园区式办公楼和创产销一体智慧厂房两大产品,通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,让办公楼与厂房联动结合,以培育数字经济产业为主导,主要运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

5G等技术,实现产业生态化、基础设施网络化、功能服务精准化和运营发展智能化发展。

一个项目的顺利开工、建设、发展离不开属地的服务保障。项目施工安全是生产之本,围绕强化项目工程安全监管,调研解决各类困难问题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项目属地管理部门卧龙园对在建重点项目、重点工程开展集成走访活动,确保各项目工程安全施工、全速推进。

“为进一步减少对项目单位不必要的打扰,我们将日常安全监管与常态化问需服务相结合,靠上跟蹤、深度保障,确保工程建设全盘有序、高效运转。”卧龙园开发建设部副部长唐晓东介绍道,在安全检

查方面,卧龙园重点对人员防护设施配备、作业设备管理、扬尘整治处理及场地物料存放等方面进行细致全面检查,并针对夏季工地用电、工人防中暑及聚集性病毒感染等进行预先提醒,针对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登记记录,要求施工方签字背书,明确整改时限及要求,纳入“回头看”闭环管理。

在问需服务方面,工作人员现场查看项目工程进展,核对月度节点,传达各级关于项目的指示要求,针对项目工程提出的各类问题,启动现场联席办公机制,通过协调对接、逐级报告等方式,全力进行处理,做到简单问题当日办结、复杂问题当日反馈。

我区召开反电诈和云剑专项行动联席会

本报讯(芝罘融媒记者 李淼 通讯员 辰颖)近日,区人民检察院与芝罘公安、区人民法院召开反电诈和云剑专项行动联席会议。

座谈会上,三机关围绕如何提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打击合力、如何提高“云剑行动”期间侦、捕、诉、判的质量、效率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研讨和交流。通过座谈交流,三方就日常办案中存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,统一思想,为下步工作奠定基础。

未来,区人民检察院将和芝罘公安、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健全完善协作配合机制,不断提升司法合力,不断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,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,以能动履职,彰显检察温度。

我区强化特种设备安全日常检查巡查

本报讯(芝罘融媒记者 云全 通讯员 马荃)为预防杜绝安全事故发生,连日来,区特种设备安全专班持续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日常检查巡查频次,深入排查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,同时指导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法律、法规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,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,确保特种设备运行安全,营造安全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。

区特种设备安全专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“三落实、两有证、一检验、一预案”的要求,重点检查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、试运行检查、定期检查等情况,对在用设备进行全面“体检”,确保设备合法合规运行。同时,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或相关运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,按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,及时整改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,保证设备安全运行。

下一步,区特种设备安全专班将继续大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排查整治行动,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,同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,不断增强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的安全意识,提升全区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。

强信心 稳经济 促发展

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理、整治“野广告”专项行动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市容环境,提升城市形象,依据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九项、第十项的规定,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决定从即日起至7月31日,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理、整治“野广告”专项行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(构)筑物、市政公共设施、车站、码头、公园、广场、道路、桥梁、居民小区院落及楼道内、花草树木上随意涂写、张贴、刻画小广告和各种宣传品。

二、对已非法张贴、刻画、喷涂“野广告”的单位或个人,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整改、清除。

三、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,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张贴、涂写、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;涉养老诈骗、色情信息以及夸大、虚假宣传等广告,转交公安机关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。专项整治期间,对典型案例将在媒体进行曝光。

四、对“野广告”专项行动整治过程中抗拒、阻挠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为方便群众发布便民信息,近年来,芝罘区有关部门在主次干道和居民小区等处增设了便

民广告信息发布塔和楼道公益宣传栏,单位、个人确有需要发布信息的应当内容合法、张贴规范。

六、各产权单位、商铺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住户应当积极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秩序,落实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,及时清理责任范围内的“野广告”。鼓励广大市民朋友积极配合“野广告”整治工作,发现制作、发布“野广告”的行为及时向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。举报电话:6647894,违法违规行为现场照片、视频举报专用电子邮箱:zhzf_6647894@163.com。

特此通告

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3年6月14日

延伸阅读

“野广告”治理依据
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

第九项: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在城镇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、张挂宣传品,或者利用实物造型、悬挂物、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,影响城镇容貌的,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;

第十项:擅自在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、路面、线杆、树木等处进行张贴、涂写、刻画的,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;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,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、涂写、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。

仙境海岸 大美芝罘



欢迎扫码关注
“芝罘湾畔”政务
微信

一端在手 看遍芝罘



欢迎扫码关注
“看芝罘”客户端